

簽

光明學校2016-2017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35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全方位學習活動 I 「親子郊遊樂逍遙 2016」(P.6)


為配合全方位學習，本校定於2016年12月1日(星期四)舉辦秋季旅行，由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與家長教師會聯合舉辦，定名為「親子郊遊樂逍遙2016」。本活動除期望促進家校、親子聯繫及調劑身心外，更希望藉此機會走出課室，為學生締造不一樣的學習經歷；透過親近大自然，提高學生珍愛環境資源的意識。本活動將由全體教師與家教會家長委員率領，並歡迎會員家長參加，茲將細節詳列如下：

1. 地點：烏溪沙青年新村(P.6)
2. 日期：2016年12月1日(星期四)
3. 集合及回程後解散時間及地點：

年級	集合時間	地點	解散時間	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1-2 (按車號)	08:30	兩天操場	約14:45	當日不設歸程隊伍，3-6年級學生回校後自行放學，請家長作出安排。
3-4 (按車號)	09:00	花園	約15:00	
5-6 (按車號)	09:15	兩天操場	約15:15	

4. 參加資格：本校六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5. 費用：不燒烤—\$45(此費用已包括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
燒烤(成人與小童同價)—\$95(燒烤包—每份50，車費及團體入場費—每位45元)
*如交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6. 午餐：(i) (不燒烤者)：請自備乾糧或於營內小食亭購買食物。
(ii) 家長亦可選擇參與自助燒烤：燒烤包每份50元。
7. 服裝：穿著本校冬季運動服裝
8. 惡劣天氣：由於提早訂車及訂場關係，若是日旅行遇天氣惡劣未能成行而取消，依其公司規定所交費用亦須付給旅遊車公司，恕不退還，尚請見諒。
9. 保險條例：保險條例所限，隨行家長未能列入受保之列。
10. 當日活動：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與數學組合作設計全方位學習活動(活動詳情容後公佈)
11. 備註：旅行翌日(12月2日星期五)為學校假期，學生毋須回校上課。

參加者請填妥回條連同費用於11月4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!

校長：  (邢毅)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回 條

簽

全方位學習活動 I 「親子郊遊樂逍遙 2016」(P.6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6年級____班學生____ (____)參加 貴校於12月1日舉行之「親子郊遊樂逍遙2016」秋季旅行，參加人數如下：

不燒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1 人 × \$45(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	= \$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行家長(關係：父/母/監護人) ____人 × \$45(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	= \$
燒 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1 人 × \$95(小童燒烤餐連團體入場費及車費)	= \$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行家長(關係：父/母/監護人) ____人 × \$95(成人燒烤餐連團體入場費及車費)	= \$
(以上各項) 合共		= \$

請在內加✓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*請將回條連同費用於11月4日(星期五)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彙辦。

*如交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